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發行人（定義見下文）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通知



根據發行人 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及
永續資本證券計劃（「該計劃」）項下
於 2020 年 8 月 3 日發行之 300,000,000 美元 5.50% 無到期日
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40329，「該資本證券」）
贖回通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該計劃項下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具有相同涵義，並按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7 月 27 日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有關該資本證券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補充（經補充，「條款」）。

根據該資本證券條款第 6(d) 條，發行人現給予該資本證券持有人通知，發行人已決定於首個收回日，即 2025 年 8 月 3 日（「收回結算日」），全數贖回該資本證券。根據條款，該資本證券以其未償還的本金金額將於收回結算日被全數贖回，連同（如適用）計算至收回結算日（但不包括收回結算日）應付之票息。預期該資本證券之贖回及註銷將約於 2025 年 8 月 4 日完成。

於贖回全部未償還的該資本證券後，將不再有已發行的該資本證券。因此，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有關撤銷該資本證券上市的申請。

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金林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主席）、林昭遠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